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7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和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月26日及2019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10、2019-05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6日及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西投·美凯龙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60,3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均价约为12.476元/股,成交金额为200,244,214.6元,剩余金额留存待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7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启动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高端发展计划,拓展公司在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 & 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近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KPMI”)与 VERSA CONN CORP.(以下简称“VCC国际”)签订了《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浙江余姚余姚市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波江芯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人民币,持有芯创科技60%股权;VCC国际拟以货币方式出资400万元人民币,持有芯创科技40%股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介绍
1.公司名称:VERSA CONN CORP.
2.公司类型:在塞舌尔共和国登记注册的国际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Global Gateway 8, Rue de la Perle, Providence, Mahé, Seychelles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彭绍强(英文名:Peng Sheng-Lung,国籍:中国台湾)
6.VCC国际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阵容也是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Versa Conn Corp.系依台湾法律注册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VCC”)
7.VCC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余姚山路198号
4.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余姚市余姚山路198号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专用设备 & 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新材料、陶瓷制品、石墨制品、五金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和塑料的检验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出口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6.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货币	60
VERSA CONN CORP.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4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2019年6月21日,公司董事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本次问询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和未来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你控股股东购买标的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一)交易背景概述
2018年8月,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向租赁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102号1-8层物业,用于开设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

2018年11月,步步高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湘潭步步高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广场商业公司”或“标的公司”),并将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全部物业资产注入湘潭广场商业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102号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商业性房地产、房屋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78,217.53平方米。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步步高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湘潭广场商业公司100%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议案。

(二)向控股股东购买标的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是为了实现对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物业租赁转为自持的商业目的。

公司对上述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物业由租赁转为自持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公司坚持以湖南市场为核心,为了进一步深耕湖南本地市场,扩大公司在湖南中小城市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在湖南市场形成网络布局,公司于2015年8月与步步高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102号1-8层物业用于开设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上述物业的租赁期限为10年,计租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日,公司需支付的租金总额为约39,368.22万元,其中2018年支付租金4,441.14万元,约占当年关联承租总额的20%。

公司向收购湘潭广场商业公司后,该等物业将由租赁转为自持,有利于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2.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基于“立足于中小城市”、“密集开店形成网络布局”的发展战略,公司于2015年8月在湘潭市开设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湘潭市位于湖南省的中南部地区,紧邻长沙市、株洲市,2018年总人口298.5万,湘潭是长株潭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国家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综合改革试验区核心城市。2018年,湘潭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67.4亿元,同比增长7.2%。截止2018年3月末,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3.06亿元,同比增长8.72亿元,余额19.87亿元,位居湖南省各地级市第一,当地居民具有较强的消费能力。

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位于湘潭市中心城区、交通方便,地理位置优越。自开业以来,依托引入的众多国际、国内名优品牌,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的整体吸引力和品牌知名度及客流量不断增加。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商业用房约78,217.53平方米,开业以来保持了日均2至3千人的客流量,2018年交易额(GMV)合计3.11亿元左右。

未来,随着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升级日益加速,优质商业物业将成为稀缺资源和品牌溢价。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项目资产质量提升,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湘潭广场商业公司全部权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减少步步高广场(湘潭)二期租金在净利润。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为为了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同时能够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公告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你公司购买关联方支付资产购买价款10.3亿元(含本数),请结合主要内容披露你后续的资金安排及资金来源,并补充披露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直至能够到账;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以自有资金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投入方名称、金额、资金来源、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等。

回复: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亿元、11.24亿元、14.34亿元、10.87亿元;2019年一季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净额18.42亿元,现金流较充裕。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资产购买价款10.3亿元(含本数)将以后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直接到账来源;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3,061.28万元,已使用借款87.21亿元,余额25,854.08亿元,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银行贷款的资金成本为浮动利率,以市场利率为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4.9%,银行授信担保条件为信用或抵押担保方式,期限为短期或中长期贷款,还款计划为根据贷款涉及的分期予以偿还。

问题三、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涉及与商购均已生效的情况下,其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均为零的原因。
回复:
公司向湘潭步步高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步步高集团发起成立于2018年11月16日,截至2019年5月31日,步步高集团与标的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根据标的公司与步步高集团相关协议约定,在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前,标的公司的租赁收入由步步高集团自行享有。

因此,由于标的公司自2019年6月21日取得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湘(2019)湘潭市不动产产权证0024107号”权证,标的公司根据与步步高集团的交易协议约定,自2019年6月1日开始收取该标的资产的租金,故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自标的公司设立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5月31日)营业收入均为零。

问题四、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5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67,042.60万元,增值率41.29%。请详细披露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依据及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等相关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市场法评估基本方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取恰当的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并对其主要资产——商场物业及二期商业综合体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由于被评估单位物业租赁服务业务,其未来收益来源于物业租赁合同。若评估基准日,“商场酒店二期”租赁评估项目的经营期限满一年项目,“商场酒店二期”产权证正在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截至评估报告尚未过户到被评估单位。根据被评估单位(湘潭广场商业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湘潭广场商业公司完成该不动产过户手续之前,“商场酒店二期”的租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7日及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西投·美凯龙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579,5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成交均价约为12.494元/股,成交金额为219,644,091.01元,剩余金额留存待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7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第一期 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的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筹划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已通过“陕西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54,5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成交均价约为12.524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97,117,433.14元,剩余金额留存待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一期)已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3月4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美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的通知,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美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恒邦集团、王信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美好先生、高正林先生、张吉学先生同意依法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恒邦股份合计273,028,96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29.99%)以10.9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江西铜业,交易总转让金额为2,976,015,66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162号),并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江西铜业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162号),并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铜业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28,603,966	36.87	104,900,006	11.53
王信恩	62,400,000	6.88	46,800,000	5.14
王美好	15,000,000	1.76	11,928,000	1.31
高正林	15,000,000	1.76	0	0
张吉学	15,000,000	1.76	0	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3,028,960	29.99

其中,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状况修正系数
房地状况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个别状况修正系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具体原因主要是房地评估增值,房地产的评估以评估基准近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场法的历史建设成本,评估报告包含了“房地产市场价格法、上市交易价格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评估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步步高投资集团34.62亿元投资款,该项款项2018年6月公司支付2.92亿元,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款项到账;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置业”)6亿投资款,该项款项2017年12月公司支付2.35亿元投资款,相关资产情况。请说明上述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购买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8,000万元向步步高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其所有的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
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湘潭步步高广场物业,该物业已租赁给公司开设门店运营,股权过户手续预计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2)受让方向开股东大会通过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3)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解押事宜,自解押完成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4)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事宜,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3.46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二)购买赣州恒邦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7.36亿元向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门口江九里大道南侧的赣州丰达高新国际项目部分权益(商业裙楼位于一至四层以及地下至上一层。

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不动产手续,产权证预计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购买协议》,其物业购买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2)项目裙楼部分施工完成及项目预售办理预售证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3)项目裙楼全部完工后地下停车场交付给受让方使用并相赠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4)项目卖场开工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亿元;(5)受让方办理完毕受让方名下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全额根据受让方向受让方开票后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款项3,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进度款8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恰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非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应履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支付条款安排的情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资产流动性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安排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评估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步步高投资集团34.62亿元投资款,该项款项2018年6月公司支付2.92亿元,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款项到账;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置业”)6亿投资款,该项款项2017年12月公司支付2.35亿元投资款,相关资产情况。请说明上述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购买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8,000万元向步步高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其所有的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
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湘潭步步高广场物业,该物业已租赁给公司开设门店运营,股权过户手续预计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2)受让方向开股东大会通过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3)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解押事宜,自解押完成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4)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事宜,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3.46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二)购买赣州恒邦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7.36亿元向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门口江九里大道南侧的赣州丰达高新国际项目部分权益(商业裙楼位于一至四层以及地下至上一层。

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不动产手续,产权证预计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购买协议》,其物业购买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2)项目裙楼部分施工完成及项目预售办理预售证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3)项目裙楼全部完工后地下停车场交付给受让方使用并相赠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4)项目卖场开工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亿元;(5)受让方办理完毕受让方名下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全额根据受让方向受让方开票后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款项3,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进度款8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恰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非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应履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支付条款安排的情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资产流动性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安排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评估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步步高投资集团34.62亿元投资款,该项款项2018年6月公司支付2.92亿元,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款项到账;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置业”)6亿投资款,该项款项2017年12月公司支付2.35亿元投资款,相关资产情况。请说明上述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购买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8,000万元向步步高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其所有的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
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湘潭步步高广场物业,该物业已租赁给公司开设门店运营,股权过户手续预计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2)受让方向开股东大会通过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3)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解押事宜,自解押完成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4)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事宜,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3.46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二)购买赣州恒邦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7.36亿元向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门口江九里大道南侧的赣州丰达高新国际项目部分权益(商业裙楼位于一至四层以及地下至上一层。

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不动产手续,产权证预计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购买协议》,其物业购买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2)项目裙楼部分施工完成及项目预售办理预售证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3)项目裙楼全部完工后地下停车场交付给受让方使用并相赠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4)项目卖场开工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亿元;(5)受让方办理完毕受让方名下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全额根据受让方向受让方开票后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款项3,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进度款8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恰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非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应履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支付条款安排的情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资产流动性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安排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评估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步步高投资集团34.62亿元投资款,该项款项2018年6月公司支付2.92亿元,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款项到账;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置业”)6亿投资款,该项款项2017年12月公司支付2.35亿元投资款,相关资产情况。请说明上述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购买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8,000万元向步步高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其所有的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
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湘潭步步高广场物业,该物业已租赁给公司开设门店运营,股权过户手续预计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2)受让方向开股东大会通过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3)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解押事宜,自解押完成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4)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事宜,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3.46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二)购买赣州恒邦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7.36亿元向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门口江九里大道南侧的赣州丰达高新国际项目部分权益(商业裙楼位于一至四层以及地下至上一层。

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不动产手续,产权证预计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购买协议》,其物业购买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2)项目裙楼部分施工完成及项目预售办理预售证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3)项目裙楼全部完工后地下停车场交付给受让方使用并相赠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4)项目卖场开工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亿元;(5)受让方办理完毕受让方名下后,转让方向受让方全额根据受让方向受让方开票后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款项3,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进度款8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恰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非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应履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支付条款安排的情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资产流动性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安排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评估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步步高投资集团34.62亿元投资款,该项款项2018年6月公司支付2.92亿元,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款项到账;赣州恒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置业”)6亿投资款,该项款项2017年12月公司支付2.35亿元投资款,相关资产情况。请说明上述交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购买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8,000万元向步步高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购买其所有的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全部股东权益。
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湘潭步步高广场物业,该物业已租赁给公司开设门店运营,股权过户手续预计于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步步高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1)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2)受让方向开股东大会通过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3)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解押事宜,自解押完成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2,077万元;(4)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事宜,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38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进度款3.46亿元,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款的情形。
(二)购买赣州恒邦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7.36亿元向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赣州市章贡区门口江九里大道南侧的赣州丰达高新国际项目部分权益(商业裙楼位于一至四层以及地下至上一层。

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收购不动产手续,产权证预计2019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根据公司与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购买协议》,其物业购买支付方式如下:(1)合同签订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亿元;(2)项目裙楼部分施工完成及项目预售办理预售证后3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